第2/2016號法律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簡介

2016年

標的

1. 在家庭暴力情況下公共實體介入的綱要性規範（包括行政及組織架構，以及預防性介入）；

2. 訂定家庭暴力的犯罪類型（獨立成罪）和相關處罰制度，包括修復性措施；

3. 訂定保護及援助受害人的措施。

目的

1. 對個人尊嚴及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的尊重；

2. 促進家庭和諧；

3. 宣揚和平解決家庭暴力的重要性；

4. 有跨範疇性措施的介入；

5. 對受害人提供適當及足夠的保障，將受害人置於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的核心。

措施

1. 預防性：對應第三章“家庭暴力的預防”；
2. 保護性：對應第四章“保護及援助”；
3. 處罰性：對應第五章“處罰制度”第一節“刑事規定”和第二節“刑事訴訟規定”；
4. 修復性：對應第五章“處罰制度”第三節“修復性措施”。

家庭暴力

是指在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範圍內所實施的任何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

《刑法典》第146條
（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

（原文）

一、對於受自己照顧、保護、或自己有責任指導或教育、或因勞動關係從屬於自己之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因年齡、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之人：

a) 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予以殘忍對待者；……

如該事實不受第一百三十八條處罰，則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對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處相同刑罰；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

- 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收養人和被收養人
- 同住的四親等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
- 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
- 前配偶
- 不屬於上數項，但有共同的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的人
- 監護或保佐
- 不屬於上數項，但於在同居狀況下，照顧或保護未成年人、無能力的人或因年齡、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特別脆弱的人

親等的計算

親等數越小，關係越近；親等數越大，關係越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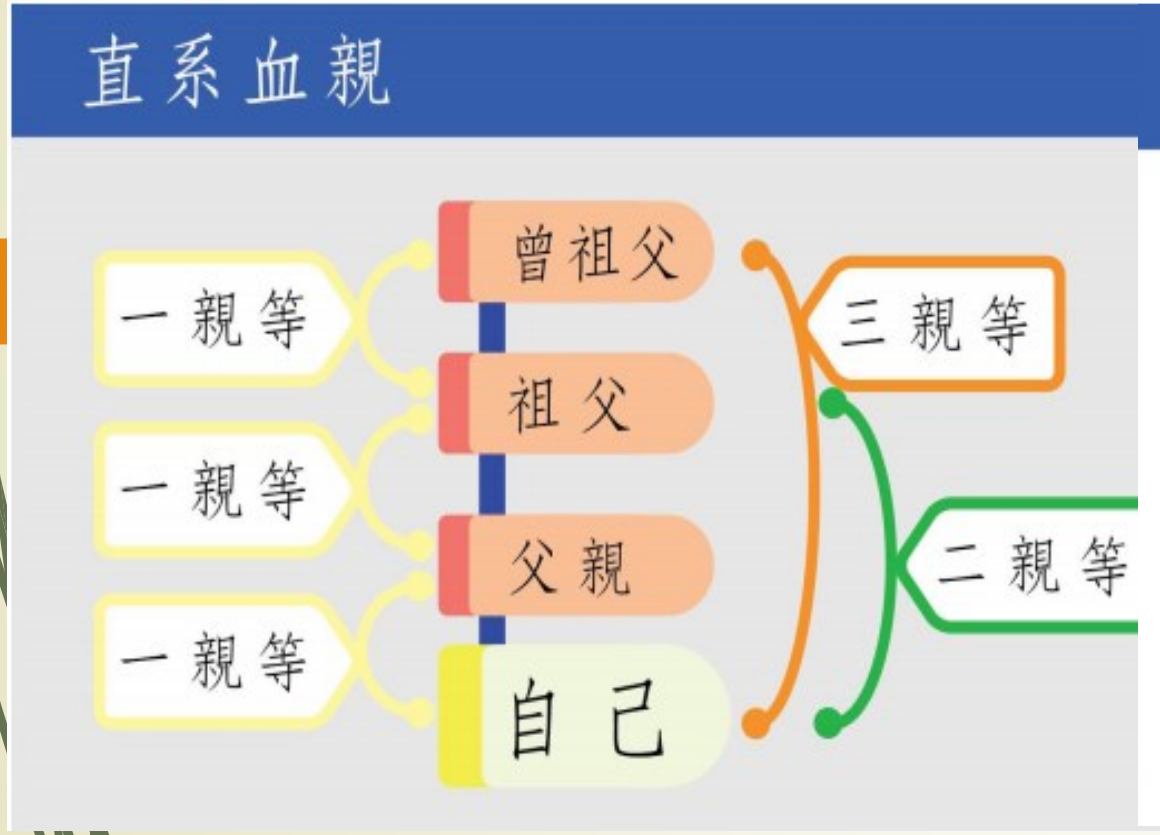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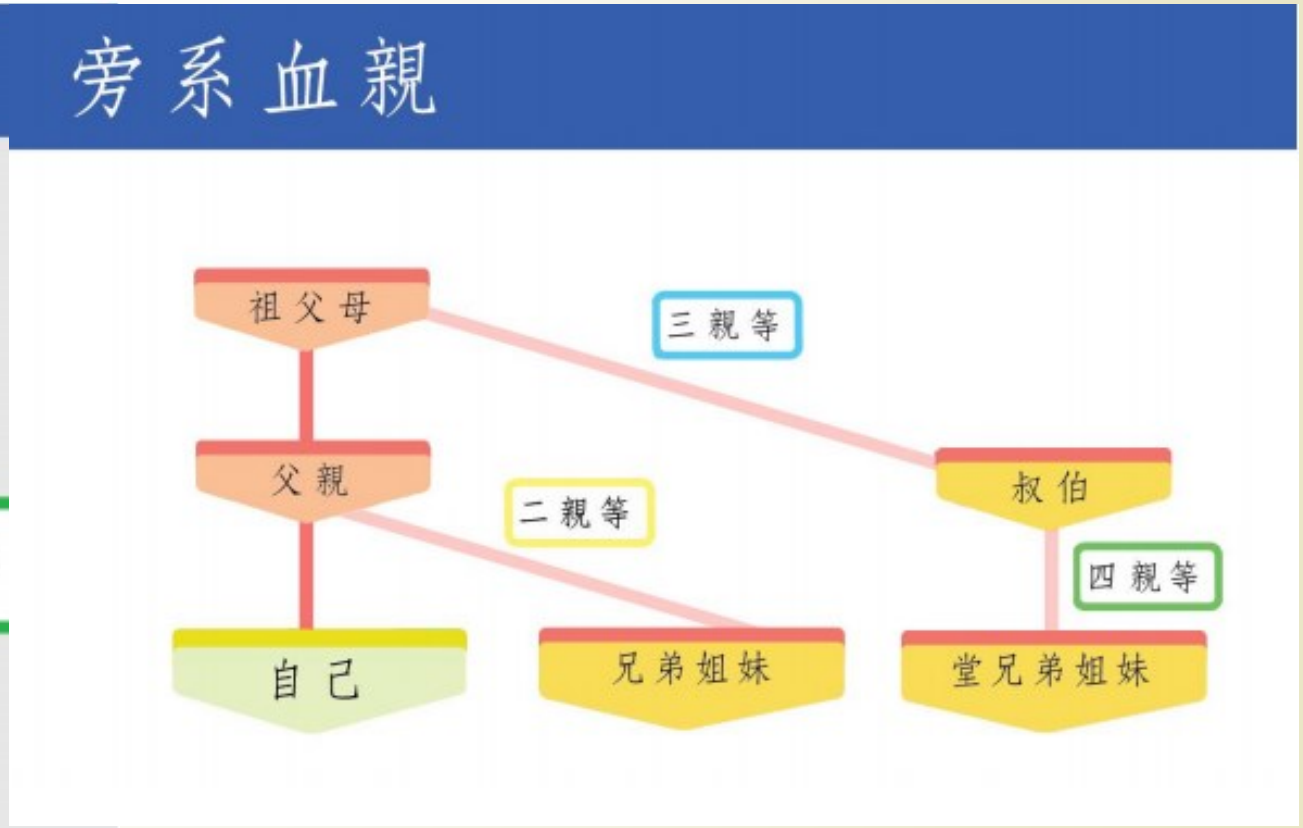

監護或保佐

- 是指對禁治產人行為能力，或對準禁治產人作出財產處分等行為的彌補方法。

- 禁治產人：因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而顯示無能力處理本人人身及財產事務的人。
- 準禁治產人：

1) 長期性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但尚未嚴重至須宣告為禁治產人的人；或
2) 因慣性揮霍、濫用酒精飲料或麻醉品而顯示無能力適當處理其財產的人。

家庭暴力罪

	一般情況	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行為
	1年至5年徒刑	2年至8年徒刑
嚴重傷害	2年至8年徒刑	3年至12年徒刑
死亡	5年至15年徒刑	5年至15年徒刑

附加刑

6個月至5年：

- 禁止接觸、騷擾或跟蹤被害人
- 禁止在指定範圍內逗留
- 禁止持有實施家庭暴力犯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 禁止從事特定職業
- 強制命令參加家庭暴力特別預防計劃或接受心理輔導

違反附加刑

最高2年徒刑　或　最高240日罰金

禁止被判刑人行使
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

↓

1年至5年

犯罪競合

同一行為

家庭暴力罪
（處1年至5年）

較重刑罰的罪名
（如“強姦罪”處3年至12年）

適用較重刑罰的規定，但有例外
（即適用“強姦罪”的規定）

附加刑

親權的禁止

專門的刑事訴訟程序

合作義務

社工局是負責協調家庭暴力預防工作和執行《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責任實體，因此，對社工局為執行該法律而提出的要求，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有義務提供合作。

告知義務

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或

提供醫護、照顧兒童、長者和殘疾人士服務或從事教學、社會服務或輔導工作的私人實體及其工作人員

↓

懷疑或獲悉發生家庭暴力

↓

立即告知社工局

保密義務

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

↓

獲悉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

↓

保密義務

≠

違反者

↓

紀律、民事及刑事責任

個人資料的處理

- 社工局為執行《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規定所需，可以透過包括“互聯”在內的方式與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個人資料。
- 但在具體個人資料的處理上，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仍須符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其他相關規定。

預防計劃

社工局

實際提供預防家庭暴力或支援受害人服務的社團

家庭暴力預防計劃，並指出：

- 成因
- 優先介入的範疇
- 擬採取的措施
- 各公共實體的職權

宣傳教育

社工局

其他公共實體

私人實體

學校

社區

社會傳媒

培訓

社工局

其他公共實體

私人實體

醫護人員

教育人員

社會服務人員

輔導人員

照顧兒童、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人員

警務人員

政府的介入

社工局或其他公共實體

知悉

家庭暴力、危險情況

受害人、同住的

家庭成員同意

介入

同意可以在
任何時刻
自由廢止

受害人為未滿十六歲或禁治產人的同意

行使親權的人

監護人

實際照顧受害人的實體

<u>無須</u>得到上述人員同意的情況：

- 因客觀原因而不能作出明示同意
- 同意只能由侵害人作出
- 受害人有再次被侵害的危險

保護及援助措施

- 暫時安置於社會服務設施
- 按照法律規定提供緊急經濟援助
- 獲得緊急司法援助
- 免費獲得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服務，以治療因家庭暴力所造成的傷害
- 協助就學或就業
- 個人及家庭輔導
- 提供法律資訊及諮詢服務
- 保障其安全及安定生活所需的其他保護及援助措施

警察保護措施

保障：

人身安全

安定生活

- 護送到醫療機構
- 護送返回事發地點、住所或其他地點，以便取回物品
- 護送到社會服務設施
- 其他必要及適當的保護措施

非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

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家庭暴力

＋

緊急情況

＋

有繼續進行家庭暴力的危險

↓

可拘留最多48小時

↙ ↓ ↘

採用強制措施　交法官進行首次司法訊問　釋放嫌犯

社團成為輔助人

被害人沒有明示反對

或

被害人沒有成為輔助人

↓

向被害人提供具體及實際支援服務的社團

↓

依法可以申請成為輔助人

社團成為輔助人（續）

被害人明示反對

↓

由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無能力的人的法定代理人提出

↓

基於被害人的利益

↓

法官可批准社團成為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

=

犯罪行為人

社團成為輔助人（續）

如社團已成為輔助人

↓

被害人其後又聲請成為輔助人

↓

法官的接納批示

同時終止社團為輔助人

強制措施

- 身分資料及居所的書錄
- 擔保
- 定期報到
- 禁止離境及接觸
- 中止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利
- 羈押
- 如嫌犯是與被害人同住，命令嫌犯遷出住所
- 禁止在指定範圍內逗留
- 禁止與某些人為伍、收留或接待某些人
- 禁止持有能便利於再次實施家庭暴力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刑事訴訟法典》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被害人的聲明

- 法官可決定在嫌犯不在場情況下詢問被害人
- 在例外情況下，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可批准被害人在其中一名家庭成員、醫生或衛生專業人員、心理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等的陪同下作出聲明

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

為確保證人作證言的自發性或基於證人的脆弱狀態，預審法官可在偵查及預審期間對相關證人作出緊急詢問，以便有需要時能在審判中考慮其證言。

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

<u>對可處以不超逾5年徒刑的家庭暴力罪</u>

經嫌犯、被害人及輔助人同意 ✚

嫌犯無前科 ✚

不能科處收容保安處分 ✚

罪過屬輕微 ✚

可預見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足以回應有關案件中所需的預防犯罪要求

⬇

檢察院依職權，或應嫌犯、被害人或輔助人的聲請

⬇

預審法官

⬇

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

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最長2年

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續）

中止期間

嫌犯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

卷宗歸檔

嫌犯不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

嫌犯因故意實施其他的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而被處以超逾3年的徒刑

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調解會議

中止期間

↓

嫌犯及被害人同意

↓

調解會議

↓

檢察院、嫌犯、被害人或輔助人聲請

↓

預審法官

↙ ↘

卷宗歸檔　　變更已實施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

法律審視報告

法律生效3年內

↓

社工局

↓

法律審視報告

有實際提供預防家庭暴力或支援受害人服務的社團

謝謝！